

淄博市医疗保障局 淄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文件

淄医保发〔2023〕6号

关于转发鲁医保发〔2023〕11号文件 执行《国家基本医疗保险、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 药品目录（2022年）》的通知

各区县医保分局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，高新区、经开区医保分局，经开区、文昌湖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，高新区人社中心，市医保服务中心，市稽核中心：

现将山东省医疗保障局、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《关于执行〈国家基本医疗保险、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（2022年）〉的通知》（鲁医保发〔2023〕11号）转发给你们，结合我市实际，提出以下意见，请一并贯彻执行。

《国家药品目录（2022年）》中的乙类药品和谈判药品，根据医保基金承受能力和管理要求，对不同的药品品种，确定基本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个人先行自付比例分别为5%、10%、15%、20%，详见附件。

附件：《国家基本医疗保险、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（2022年）》

淄博市医疗保障局

淄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3年2月28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